

严谨 / 高效 / 公正 / 公平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2015-MYGD064  
项目名称： 吴川市济民优抚医院  
                  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吴川市济民优抚医院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MINGYING BIDDING AGENT CO., LTD  
[www.myzbd.com](http://www.myzbd.com)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8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1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2
一、项目需求描述.....	22
三、投标要求.....	33
四、报价要求.....	35
五、项目完成期.....	35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35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36
(一) 售后服务要求.....	36
(二) 培训要求.....	37
八、知识产权.....	37
九、合同签订.....	37
十、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38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函

受吴川市济民优抚医院委托，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吴川市济民优抚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招标编号：2015-MYGD064
2. 招标项目名称：吴川市济民优抚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3. 招标项目预算：人民币885万元。
4. 项目内容及需求：
  - 4.1 采购内容：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要求	履约地点	项目完成期
—	吴川市济民优抚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

注：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投标人对同整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 4.2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
- 4.3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5.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并具有从事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以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5.2 投标人应当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如下：仍在有效期内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的有效复印件。

- 5.3 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具备仍在有效期内，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

注册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的有效复印件。

5.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5.6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6.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2015年9月30日起至2015年10月14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招标文件查阅和购买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前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现场购买,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上述证书报名时需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到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图纸等资料费用另计。标书售后不退。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5年10月23日上午09:30-10:00(北京时间)

9.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5年10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路126号“龙湖大厦”(东山湖公园对面)401室。

11. 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15年10月8日起至2015年10月13日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内容存在疑问的,可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12.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myzbd1.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13. 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4.1 采购人: 吴川市济民优抚医院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0759--5550972 传真: 0759--5550972

地址: 吴川市梅录镇长寿路6号

14.2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小姐 电话: 020-37650664 传真: 020-37654254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路126号“龙湖大厦”401室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账户类别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	中标咨询服务费
开户行	广东南粤银行海心沙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账号	980001230900000642	82110154740006587
收款单位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财务部门电话	020-3765047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吴川市济民优抚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吴川市济民优抚医院 项目编号：2015-MYGD064
2	3.1	资格标准： 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b>90</b>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	12	投标保证金： 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05:00（北京时间）前，投标人应按合同包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万捌仟伍佰元整（¥88500.00 元）。投标人应自行办妥、缴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以截标前实际到帐为准（ <b>投标人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b> ），截标前投标人应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
6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7		中标咨询服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按合同包向中标人收取中标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标段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取，100 万元<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1.32%计取，500 万元<基数≤1000 万元部分，按 0.96%计取，分段累进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咨询服务费。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8	13.1	投标人须编制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电子版壹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9	17.3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均为必须响应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0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对其技术、商务评议得分造成影响。
11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具体如下。</p> <p>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对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分评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中填报投标评审价格，并将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材料作为“开标一览表”投标评审价格的证明资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依据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p>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就“投标评审价格”等关键响应内容上，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完整、准确的证明材料，否则在价格分评审时将不享受价格扣除；对于提交虚假和失实资料投标的投标人，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中标后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本条所述的关键响应内容和要求提交的材料（包括投标评审价格、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属于条款号18.1中可以被要求澄清、说明或纠正的内容。</p>
12		<p><b>重要提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议对投标文件逐页进行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2、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li> <li>3、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li> </ol>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p>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咨询服务费及招标文件费专用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p> <p>4、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投标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帐，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实际到帐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5、投标人代表在投标当日应另行携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交代理机构相关财务人员，以便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p> <p>6、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p>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必须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的，应当认定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一	5	资格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性要求（出现下列情况将会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二	17.3.2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4	二	17.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li> <li>(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li> <li>(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li> <li>(4)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li> <li>(5)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li> <li>(6) 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到账的；</li> <li>(7)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8)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保修期、供货期、结算方式和条件等要求）；</li> <li>(9)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方面明显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10)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li> <li>(1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li> <li>(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li> <li>(1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li> <li>(14)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li> <li>(1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li> <li>(1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li> <li>(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li> <li>(18)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li> </ul>
---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单个合同包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1、技术因素分 F1（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1-1	投标产品型号、技术规格参数、技术水平和性能的符合性。					
①	根据投标设备的主要性能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情况进行评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对标示“▲”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的，扣 2 分； 本项最低扣至 0 分					20
②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安全性、实用性、稳定性及对采购人所属医疗行业的适用性进行综合评价。	10-8	7-5	4-2	1-0	10
1-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形象、知名度、市场占有率、技术先进性及发展前景进行综合评价。	5-4	3-2	1	0	5
1-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产品选型、供货人员配备、交货期等）及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5-4	3-2	1	0	5
1-4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计划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0-8	7-5	4-2	1-0	10

2、商务因素分 F2（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2-1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包括商业信誉、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3	2	1	0	3
2-2	根据投标人的资质水平（包括投标人的认证获得情况、相关资质认证情况、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3	2	1	0	3
2-3	根据投标人的品牌代理能力、代理期限及对产品的熟悉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4-3	2	1	0	4
2-4	行业业绩、经验评分： 根据投标人 2012 年以来已签订合同同类政府采购项目大小、多少进行综合评价。（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前述业绩资料应完整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对该业绩不予采信）。	10-8	7-5	4-2	1-0	10

### 3、价格因素分 F3（满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4、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将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再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F1+F2+F3（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1-3** 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并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3、价格因素分 F3（满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4、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将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再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F1+F2+F3（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1-3**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并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三、定标原则：

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每个合同包各1个。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5.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

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5.2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校准、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样式（可到招标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

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 15 天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或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价格构成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都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主要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尽可能详尽。

####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息退还。因投标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返。因招标代理机构自身原因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中标咨询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在中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必须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招标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图纸等特殊资料可以使用 A4 以外的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3.10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须编制符合本须知所作要求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二份，一份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等一同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中。

14.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合同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4.3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应“于 \_\_\_\_\_ 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4 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

14.5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7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

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读“开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 2/3。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 （6）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 （7）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保修期、供货期、结算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 （9）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方面明显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
- （11）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 (1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 (14)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 (1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情况只根据其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2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项目结果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请未中标的投标人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在中标供应商

交付履约保证金后) 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 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 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 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需求描述

####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 (二)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1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1套	国产
2	核磁共振屏蔽房附属设备	1批	国产
3	一体化内窥镜成像系统	1套	国产
4	碳光子治疗仪	2套	国产

#### (三) 总体要求

1、项目所有设备整机保修60个月。核磁共振保修包含：磁体、冷头、液氦、线圈、梯度、普仪。一体化内窥镜成像系统、碳光子治疗仪终身免费保修。

2、核磁共振成像系统要求磁体类型为超导磁体。体场强度大于等于1.5T。

▲3、核磁共振成像系统要求磁体、冷头、梯度系统、普仪、射频放大器为进口配件。

#### (四)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1、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已获得SFDA的1.5T磁共振机型，必须为最新机型
1. 磁体系统		
1.1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1.2	磁场强度	1.5T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3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1.4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具备
1.5	匀场方式	主动+被动
1.6	三维动态匀场	具备
1.7	5 高斯线范围	$\leq 2.5, 2.5, 4.0$ m
1.8	磁场均匀度	VRMS
1.8.1	40cm DSV	$\leq 1.0$ ppm
1.8.2	45cm DSV	$\leq 5.0$ ppm
1.9	液氦填充周期	$\geq 4$ 年
1.10	冷头保用时间	$\geq 2$ 年
▲1.11	磁体长度	150-160cm
1.12	磁体最小孔径	$\geq 60$ cm
1.13	磁体重量	$\leq 5000$ KG
1.14	磁体安全装置	提供
1.15	检查室安全装置	提供
<b>2. 梯度系统</b>		
▲2.1	最大梯度场强	$\geq 33$ mT
▲2.2	最大梯度切换率	$\geq 125$ T/m/s
2.3	最短爬升时间	$\leq 0.25$ ms
2.4	最大梯度场强和最大梯度切换率同时到达	具备
2.5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2.6	软件降噪技术	具备
2.7	硬件降噪技术	具备
2.8	梯度线圈冷却	水冷
2.9	梯度放大器冷却	水冷
2.1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2.11	工作周期	100%
<b>3. 射频系统</b>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3.1	射频类型	全数字实时控制系统
3.2	谱仪	数字化进口品牌
3.3	射频放大器	固态前放
<b>▲3.4</b>	<b>射频发射功率</b>	<b>≥15 kW</b>
3.5	独立接收通道数	≥8 个
3.6	各通道接收带宽	≥1MHz
3.7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	具备
3.8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具备
3.9	等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b>4. 射频接收线圈</b>		
4.1	多通道头部相控阵线圈	具备
4.2	多通道颈部相控阵线圈	具备
4.3	多通道体部相控阵线圈	具备
4.4	柔性体部相控阵线圈	具备
4.5	多通道膝相控阵线圈	具备
4.6	更多可选相控阵线圈	具备
4.7	线圈固定装置	具备
<b>5. 计算机系统</b>		
<b>▲5.1</b>	<b>操作系统</b>	<b>Windows</b>
5.2	主计算机 CPU	双核 Xeon （优于或相当于）
5.3	CUP 个数	≥2 个
5.4	主频大小	≥2.8GHz
5.5	内存大小	≥2GB
5.6	计算机显示器	≥22 英寸彩色 LCD
5.7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200
5.8	硬盘容量	≥300GB
5.9	数据存储形式	CD/DVD
5.10	DICOM3.0 接口	具备
<b>6. 后处理功能</b>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6.1	3D 后处理	具备
6.2	MPR 后处理	具备
6.3	SSD 后处理	具备
6.4	MIP 后处理	具备
6.5	图像回放软件	具备
6.6	图像评价软件	具备
6.7	实时互动重建	具备
6.8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6.9	ADC-map	具备
6.1	图像减影、叠加	具备
6.1	图像自动拼接软件	具备
6.12	DICOM 图像转换成 JPG 格式	具备
6.13	DVD/CD-RW 光盘刻录机, 软件	具备
<b>7. 检查环境</b>		
7.1	扫描床最大承重	≥200Kg
7.2	扫描床移动精度	≤1mm
<b>▲7.3</b>	<b>床旁控制系统</b>	<b>双侧</b>
7.4	照明、通风、通话、背景音乐	具备
7.5	最低床位	≤60cm
7.6	检查床最大床速	≥20cm/s
7.7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210cm
7.8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7.9	生理信号显示	具备
7.1	紧急制动系统	具备
7.11	心电门控	具备
7.12	呼吸门控	具备
7.13	流程优化	具备
<b>8. 后处理接口</b>		
8.1	软件控制照相	具备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8.2	激光相机接口	具备
8.3	远程维修遥控	具备
8.4	DICOM 发送/接收	具备
8.5	DICOM 查询/检索	具备
8.6	DICOM 基本打印	具备
8.7	DICOM 病人登记网络	具备
8.8	图像网络传输	100M 以太网连接
8.9	图像传输速度	≤1 秒 (512X512)
<b>9. 扫描参数</b>		
▲9.1	最小二维层厚	≤0.1mm
▲9.2	最小三维层厚	≤0.05mm
9.3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9.4	弥散加权 B 值	≥8000
9.5	FSE 序列 最短回波间隔 (128x128)	≤3 ms
9.6	EPI 序列 最短回波间隔 (128x128)	≤1.2 ms
9.7	3D GRE 最短 TR	≤2 ms
	(128x128)	
9.8	3D GRE 最短 TE	≤1 ms
	(128x128)	
9.9	最大扫描视野	≥40cm
9.1	最小扫描视野	≤1cm
9.11	FSE 最大回波链长度	≥512
<b>10. 扫描序列</b>		
10.1	自旋回波 (SE)	
10.1.1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10.1.2	2D/3D FSE	具备
10.1.3	单次激发 FSE	具备
10.1.4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0.1.5	频率脂肪抑制	具备
10.1.6	水抑制序列	具备
10.2	反转恢复 (IR)	
10.2.1	常规 IR 序列	具备
10.2.2	快速 IR 序列 (水/脂抑制技术)	具备
10.2.3	水抑制 (FLAIR)	具备
10.2.4	单次激发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10.3	梯度回波 (GRE)	
10.3.1	多层面梯度回波	具备
10.3.2	3D 梯度回波	具备
10.3.3	FSPGR	具备
10.3.4	TrueFISP	具备
10.3.5	SSPGRE	具备
10.4	平面回波 (EPI)	
10.4.1	单次激发 EPI	具备
10.4.2	多次激发 EPI	具备
10.4.3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10.4.4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b>11. 高级应用技术</b>		
11.1	体部成像	
11.1.1	肝脏动态增强	具备
11.1.2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11.1.3	磁共振胰胆管造影	具备
11.1.4	磁共振尿路造影	具备
11.1.5	磁共振椎管造影	具备
11.2	神经成像	
11.2.1	脊柱成像	具备
11.2.2	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具备
11.2.3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具备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1.3	弥散成像	具备
11.3.1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11.3.2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11.3.3	ADC	具备
▲11.3.4	体部弥散	具备
▲11.4	乳腺成像	具备
11.5	血管成像	
11.5.1	2D/3D TOF 法技术	具备
11.5.2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TOF)技术	具备
11.5.3	2D/3D 相位对比法技术	具备
11.5.4	最大强度投影	具备
11.5.5	多层面重建	具备
11.5.6	曲面重建	具备
11.5.7	电影回放	具备
<b>12. 其它先进技术</b>		
12.1	自动和手动滤波	具备
12.2	实时交互式成像	具备
12.3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12.4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2.5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2.6	预饱和技术	具备
12.7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12.8	水饱和技术	具备
12.9	水激发技术	具备
12.1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12.11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12.12	流动补偿	具备
▲12.13	伪影抑制技术 K-Rotat	具备
<b>13. 安装要求</b>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3.1	使用电压	三相 380V
13.2	最小安装面积	30 m <sup>2</sup>
13.3	最小高度	≥2.8m
13.4	电力消耗	50kVA
<b>14. 外围设备</b>		
14.1	MR 专用冷水机	具备
14.2	病人监视系统	具备
14.3	压力监测系统	具备
14.4	质控体模	具备
<b>15. 技术资料</b>		
15.1	技术手册	具备
15.2	操作手册	具备
15.3	维修手册	具备
15.4	系统检测与报错系统	具备
<b>16. 售后服务</b>		
16.1	电话维修系统	具备
16.2	远程维修遥控	具备
16.3	维修响应速度	24 小时内到达
16.4	设备免费保修期	≥5 年
16.5	保修期内开机率	≥95%
16.6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	提供
16.7	全面负责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提供
<b>17. 制造商资质</b>		
17.1	制造商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员证书、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者优先采购。	
17.2	所投产品获科技创新奖、获省级名牌产品、获省级优秀自主品牌、入选过评估选型推荐产品目录的优先采购。	

## 2、核磁共振屏蔽房附属设备

核磁共振屏蔽房附属设备 1 批（根据项目实施需求提供）	
序号	物料名称

1	铜带
2	蜂窝型通风波导窗(大)
3	蜂窝型通风波导窗(小)
4	开关(屏蔽房)
5	保温棉
6	墙板螺钉
7	不锈钢螺丝
8	屏蔽房滤波器
9	固定百页窗(出风口)
10	固定百叶窗(进风口)
11	理想 G12 管(射灯灯管)
12	理想空架(射灯灯架)
13	不锈钢大门拉手
14	民兴电缆线
15	插座(屏蔽房)
16	韦卓压铸筒灯(玉米灯架子)
17	众光 1.5WLED 玉米灯
18	天花角边(角边)
19	T300 胶边
20	银灰玻璃胶
21	铝塑板
22	地角线
23	铝扣(天花板)
24	透明玻璃胶
25	进口银焊条
26	墙板钉
27	不锈钢门锁
28	海棉胶
29	超导电源配电箱
30	硅钢(硅钢板)
31	30MM 不锈钢套管
32	50MM 不锈钢套管



33	18MM 不锈钢套管
34	超导传输版
35	铝板
36	黄铜板
37	屏蔽门
38	观察窗
39	机房空调

### 3、一体化内窥镜成像系统

3.1 基本功能：显示器、摄像主机、LED 光源机、图像录放存储一体集成。

3.2 功能用途：摄像、显示、光源照明、图像录制、储存、回放、图片抓拍、同步二次传输。

3.3 图像视频网络传输：实时网络转播、网络终端实时浏览。

3.4 摄像头：感光芯片：逐行扫描 1/3 英寸全高清感光晶片。

3.5  $\geq 22$  寸全高清显示，有效像素  $\geq 1920 \times 1080$ 。

3.6 扫描帧率： $\geq 60$  (p) fps。

3.7 最低照度： $\geq 1$  Lux。

3.8 电子快门： $\geq 1/60-1/10,000$ s。

3.9 白平衡：自动。

3.10 背光补偿：自动。

3.11 光源：医用 LED 光源。

3.12 功率： $\geq 30$ W。

3.13 色温： $\geq 5000$ K- $7000$ K。

3.14 照度： $\geq 700,000$  Lux。

3.15 显色指数： $\geq 93$ 。

3.16 调节模式：连续无级可调。

3.17 光源寿命： $\geq 20000$  小时，终身免维护。

3.18 整合式控制方式：

(1) 控制方式：按键/遥控器/脚踏(可选)。

(2) 无线遥控器：红外编码全功能遥控器。

(3) 脚踏控制：录制/抓拍按键(可选)。

3.19 网络接口：远程浏览直播/远程回放/网络备份。

3.20 视频输出模式：

(1) 输出模式：HDMI 实时二次输出/网络输出。

(2) 扩展模式：可扩展至任意主流输出模式。

3.21 全高清录制存储模块：摄像主机自带全高清图像录制、播放、存储功能。

(1) 存储介质：内置 FLASH，外置 SD 卡接口。

(2) 录制格式： $\geq$  H.264, 1920×1080P60

(3) 抓拍图片格式：JPEG。

(4) 操作：支持图像冻结。

(4) 界面：实时操作状态显示。

3.22 支持图像视频网络传输、实时网络转播、网络终端实时浏览。

## 4、碳光子治疗仪

4.1 基本功能：

(1) 可穿过皮肤，直接使肌肉、皮下组织等产生热效应。

(2) 促进机体的新陈代谢和蛋白质合成；改善循环；增强红细胞的流动性和变形能力，提高机体生理功能。

(3) 运用微电脑自动控制辐照剂量和辐照时间，确保控制精度，提高治疗的准确性、重复性、可比性。

(4) 电脑自动控制系统以确保操作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5) 辐照过程中，控制器以操作人员设定的辐照剂量（或时间）值为基数作递减计数并在显示器上显示余值。

(6) 自动报警，随时掌握设备运行状态，运行结束时蜂鸣器响，并自动关闭系统。

(7) 设有紧急停机功能，当发生意外事故时机器自动关闭辐照光源，以确保医护人员和患者的安全。

(8) 抗干扰功能，确保设备在较强电磁干扰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4.2 主要技术参数：

(1) 光波长峰值： $\geq$ 560-740nm。

(2) 中心波长： $\geq$ 650nm $\pm$ 20%。

(3) 半波宽： $\geq$ 40nm $\pm$ 20%。

- (4) 最佳照射量： $\geq 42-50\text{J}/\text{cm}^2$
- (5) 光功率密度： $\geq 5-50\text{mw}/\text{cm}^2$ 。
- (6) 输出功率： $\geq 50\text{VA}$ (10 档可调)。
- (7) 时间设定： $\geq 1-99\text{min}$ 。
- (8) 辐照面积： $\geq 21\text{cm}\times 42\text{cm}$ 。
- (9) 光源类型：碳棒燃烧。
- (10) 电源： $\geq \text{AC}220\text{V}-50\text{Hz}$ 。
- (11) 工作环境温度： $\geq -5-40^\circ$  。
- (12) 工作环境湿度： $\leq 80\%$ 。
- (13) 工作环境大气压： $\geq 86\text{Kpa}-106\text{Kpa}$ 。

### 三、投标要求

1、本次招标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

2、投标人所投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产品及其元件、配件必须原厂原装、未经拆封, 不能是自行拆装。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性能(稳定性、实用性、安全性等)说明和功能介绍, 同时还应提供各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及型号。

4、本章第一节“项目需求描述”中所列产品技术要求均应视为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并正常投入使用的最低配置要求, 所列设备品牌或型号(若有), 只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参考, 并无指定。投标人可选用技术参数相当或更优的设备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为本项目制定的优化设计(配置)方案作出详细阐述和说明, 并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论述。

**★5、为了保障采购人获得优质售后服务的权利,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主要设备(核磁共振成像系统、一体化内窥镜成像系统、碳光子治疗仪)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原件。**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承诺: 若供货过程中, 发生投标报价时所采用的设备停产的情况, 将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品牌原厂最新产品, 其性能指标不低于投标设备, 并且价格不高于中标单价。

7、投标人应明确投标货物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主要货物原厂商印制的技术说明书（中文版，若无中文版，应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材料并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

9、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置方案、项目验收方案、使用培训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等。

10、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所投的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投标承诺，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虚假应标行为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11、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质量可靠的成熟产品。

12、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3、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箱清单、保修服务卡等。

14、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投标人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属分公司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广东省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属合作伙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材料：  
(1) 与合作伙伴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原件；  
(2) 合作伙伴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加盖合作伙伴的公章）。

16、根据财政部（财办库[2003]38号文）相关要求，若本采购项目有多家代理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有效投标人，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投标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投标材料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投标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货物设计、制造、运输、采购保管、保险、配套施工、线路敷设、售后服务（含保修期内的上门服务）、资料图册提供及伴随服务（含培训、调试）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85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相应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投标人对本项目每个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五、项目完成期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项目完成期”。

##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设备到货后，中标人（或产品厂商）应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采购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3、所有进口货物（如有）在验收货物时，投标人要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的有关规定及文书、中文说明书等。

4、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软硬件）、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5、所有设备均由中标人免费送货并安装及调试、参与验收，安装过程必须在用户指派的人员参与下进行。安装完成，中标人与采购人一同进行验收，验收文件经双方签字

确认。

6、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用户单位，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8、测试中如发现功能上不符合用户需求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9、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方。

##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投标人或投标设备制造商应在项目所在区域设有维修服务机构，备有常用的零部件；具有固定的维修工程师，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3、本项目所有产品免费保修期按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质保期标准执行，所有设备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质保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4、在质保期内，产品在使用中出现故障，产品的零、部件在外观上出现物理损坏等情况时，投标人不能单方面判断为人为损坏或非正常损坏而拒绝保修，除非中标人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的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

5、质保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投标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6、投标人提供货物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使用；24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免费保修期内非用户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所有

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扩容、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保证所提供产品的相应软件为最新正版软件，且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并从完成验收开始，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8、设备有故障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安排有资质的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2 自然日内保证修复正常（招标设备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未能按时修复的，质保期相应顺延。其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担。

9、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定期回访，保证设备正常高效运作。

10、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 **（二）培训要求**

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所购买设备的完整有效培训，确保采购方掌握有关产品的安装、配置、使用、检测、维护等方面的知识，能够熟练地使用、维护、配置相关产品。培训所需的配套条件、教材等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 **八、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 **九、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十、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 10 日内预付合同总额 30%。做为设备预付款；全部设备调试，安装、验收合格后，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 50%；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六个月后，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十二个月后，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 。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为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中所列规范文本，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采购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货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吴川市济民优抚医院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项目

#### 1.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地点
1								
2								
...								

1.2.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开发、安装及调试。

1.3. 本项目为整体项目，即包含项目方案、设备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布线、调试、验收、培训、一切税费、相关部门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及相关服务等。

###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布线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所有货物都必须由乙方专人送达就位，甲方不代收快递传送货物。设备安装时供应商与厂家均应在场。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施工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厂家测试报告。所有货物、工程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 5. 合同货物包装、安装、布线、调试、交货期及验收

####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2. 交货期及项目实施地点

5.2.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包括设备到位、安装、验收，能交付用户使用）。

5.2.2.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5.4. 测试验收
- 5.4.1. 乙方应首先将具体测试及验收计划、内容和方法，与用户方讨论并通过后，方可按计划进行使用测试和验收。
- 5.4.2. 测试过程必须在用户指派的人员参与下进行。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5.4.3. 测试中如发现功能上不符合用户需求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 5.4.4.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联同有关验收部门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 5.4.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5.4.6. 乙方负责本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负责安装调试设备到最佳状态，达到验收标准。
- 5.4.7. 乙方负责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5.4.8.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
- 5.4.9. 验收由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方。
- 5.4.10. 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并安装及调试、验收，安装过程必须在用户指派的人员参与下进行。安装完成，甲乙双方一同进行验收，验收文件经双方签字确认。
-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5.6.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毕。
- 5.7.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 5.8. 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安装调试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5.9. 乙方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方。
- 6.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培训**
- 6.1. 乙方应具有固定的维修工程师，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原装产品供货证明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6.2. 设备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移交手续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_\_\_\_\_，所有设

备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6.3. 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实行保修、包换服务。质保期内，若需要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均不再向甲方收取。
- 6.4. 在质保期内，产品在使用中出现故障，产品的零、部件在外观上出现物理损坏等情况时，乙方不能单方面判断为人为损坏或非正常损坏而拒绝保修，除非中标人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的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
- 6.5. 质保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乙方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提供软件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 6.6. 乙方提供货物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使用；24 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免费保修期内非用户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7. 设备有故障通知中标人，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安排有资质的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2 自然日内保证修复正常。未能按时修复的，质保期相应顺延，其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 6.8. 乙方必须提供设备扩容、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保证所提供产品的相应软件为最新正版软件，且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并从完成验收开始，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 6.9.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质保期内定期回访，以保证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
- 6.10.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肇庆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6.11.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货物；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非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 6.12. 培训
  - 6.12.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的培训。
  - 6.12.2. 乙方必须为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 6.12.3. 乙方应负责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
  - 6.12.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7.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签定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额 30%。做为设备

预付款；全部设备调试，安装、验收合格后，1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0%；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六个月后，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十二个月后，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

## 8. 技术服务

-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 9.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10. 索赔

- 10.1.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保期。
-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1. 违约与处罚

-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办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过程的澄清文件、甲乙双方的补充合同及协议、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户：

乙方：

\_\_\_\_\_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合 同 包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供货范围清单
6.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7.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8.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 项目实施方案
  - 技术配置方案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售后服务方案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10.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11.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2.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 投 标 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_\_\_\_\_份。

- (1) 开标一览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供货范围清单
- (5)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 (6)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项目实施方案
  - 技术配置方案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售后服务方案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9)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1)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13)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等，若有的话）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和误解之处，确认无需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或质疑，并申明如下：

1.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明白并同意，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 我方作为（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9.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10.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_\_\_\_\_

分项	金额(元)	项目完成期	投标保证金
货物			
伴随服务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投标评审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备注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管、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投标人对“**投标评审价格**”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实计算和填写，并于此表后对计算方式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和计算书面说明材料。“**投标评审价格**”未填写的视为同“**投标总价**”。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与投标书、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唱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一、货物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 零售价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伴随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 (1) 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投标货物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合同包号：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体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3.2 条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以下为“★”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技术评分条款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 商务评分条款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1.4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占 比(%)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a)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b)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 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见投标文件（）页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见投标文件（）页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见投标文件（）页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等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_\_\_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1. 投标人概况:

- A. 投标人名称: \_\_\_\_\_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F. 最近损益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 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邮 箱: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包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真是有效的内容，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释：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近期（上一月、季度或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等）。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包括税务登记证、近一或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交证明)；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项目实施方案

## 技术配置方案

注释：

投标供应商应对项目整体技术方案进行详细阐述，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如有）
- 2、为本项目拟定的配套安装、施工计划（如有）
- 3、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 4、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 售后服务方案

注释：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详细阐述，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采购人）：

我司参与                    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合同包号：\_\_\_\_\_），  
如获中标，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或保证所投设备具有以下功能）：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合同包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贵司的（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号：\_\_\_\_\_）  
投标活动。请贵司原额无息退还时汇入下列账号：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1、多个合同包项目应该注明申请退还第\_\_\_\_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2、其他须说明事项\_\_\_\_\_；

3、本申请书一式二份，连同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开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审批

审批：

主管：

财务：

经办：